

4493

卷之二十三

戶部

戶口

戶口總數

徭銀

科則

編審直省人丁

流民附

編審八旗壯丁

投克買賣人口附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三 萬六千九百七 戶部七

戶口

國初核實天下丁口。具載版籍。迨生齒漸繁。老弱
穉壯。歲有增除。及直省流民。遷移附籍。乃立編
審法。凡以均徭役。杜脫漏也。今考直省丁徭。有
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田派者。
有丁從丁派者。卽一省之內。則例各殊。遵行既
久。閭里稱便焉。

直隸

戶口總數

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一百六萬



八千六百九丁情直省人丁共二千一百六萬

直隸

順天府

府丁人丁一十萬四千三百九十二丁

永平府

府人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一丁

保定府

府人丁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二丁

河間府

大青會典人丁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五丁

真定府

人丁二百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九丁

順德府

谷省人丁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七丁

廣平府

人丁二十七萬六千一十丁

大名府

人丁四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二丁

延慶州

人丁七千七百九丁

保安州 丁二千五百六丁

歸化城 丁五千五百五丁

奉天府 四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二丁

大興 丁三千九百五十二丁

錦州府 二十萬六千一十丁

遼寧 丁一千六百五丁

各省 人丁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三丁

江南布政司

人丁三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丁

浙江布政司

贛人丁二百七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丁

江西布政司 萬一千一百一十五丁

廣人丁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六丁

湖廣布政司 六千六百六十六丁

四川人丁七十五萬九千六百四丁

福建布政司 四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丁

十州人丁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八百八丁

直山東布政司 一萬八千六十丁

河南人丁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丁

山西布政司 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二丁

山人丁六百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二丁

河南布政司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三丁

山人丁九十一萬八千六十丁

陝西布政司四十五萬五千八百八丁

蘇州布政司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丁

四川布政司五萬六千六百四丁

廣西布政司一萬六千九十六丁

廣東布政司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六丁

山人丁一百萬七百一十五丁

廣西布政司十二萬六千一百一丁

人丁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丁

雲南布政司

人丁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丁

貴州布政司

人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九丁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丁

直隸

順天府

人丁一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一丁

永平府 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一丁

順天府 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丁

保定府 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一丁

十一人丁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二丁

東河間府 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一丁 共二千三百四

人丁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三丁

真定府 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一丁

人丁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丁

順德府 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一丁

人丁二十八萬八千八十丁 內匠役六百六丁

廣平府

人丁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丁

大名府

人丁五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八丁 內匠役七

人丁二百六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七丁

延慶州 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一丁

谷晉人丁七千四百一十八丁

保安州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一丁

總人丁五千四百八十四丁

奉天府 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丁

奉天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一丁

錦州府正丁四千八百八十四丁

熟丁一萬三千五十六丁

各省人丁正丁四千四百一十八丁

江南江蘇布政司

人丁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丁外歸

併屯丁。領佃駕
運。不納徭銀

安徽布政司

人丁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丁

實平口
外歸併屯丁。領佃
駕運。不納徭銀

浙江布政司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四丁

熟丁二百七十五萬一百七十五丁口

江西布政司四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六丁

熟丁二百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七丁口內食

鹽課八十四萬七
千九百五十九口

湖北布政司

人丁四十四萬三千四十丁十三丁

湖南布政司

人丁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丁

福建布政司三十六萬正丁一百二十二丁口

蘇人丁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一百二丁口內食

鹽課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口百一十二丁

山東布政司三千五百六十六丁

各府人丁四百七十三萬九百七十三丁

山西布政司

人丁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六丁

河南布政司

人丁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六丁

陝西西安布政司

人丁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四丁

鞏昌布政司

人丁二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丁

直四川布政司

人丁一萬八千五百九丁

百廣東布政司

人丁一百七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口內婦女五

廣西布政司三千六百六十四丁

貴人丁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四丁

雲南布政司

人丁一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四丁

雲人丁六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丁
貴州布政司丁萬六千四百五十四丁
賈人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七丁

徭銀

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徭里銀。三百萬八千九百兩九錢五分七釐七毫零。米。一萬二千五百七十石一斗二升九合九勺零

直隸

順天府徭銀。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三分

永平府徭銀。一萬八千一百兩二錢三分
保定府徭銀。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兩二錢
河間府徭銀。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兩八錢
真定府徭銀。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兩四

順德府徭銀。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兩四錢

廣平府徭銀。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

大七分餘。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兩

大名府徭銀。六萬五千三百二兩三錢一釐

寶零徭銀。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

延慶州徭銀。二千六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

則七毫。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兩四錢

保安州徭銀。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

百真二釐。一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兩四

奉天府徭銀。五百九十二兩八錢

錦州府徭銀。三百二十兩八錢八分

各省 實徭銀。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兩二錢

江南布政司徭銀。四十萬三千二百五十七

兩八錢二分

浙江布政司徭銀。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

七兩六錢六分。米。一萬二千五百七十石

則一斗二升九合九勺零。四十二百六十

江西布政司徭銀。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兩

或五錢七分三釐。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兩

湖廣布政司徭銀。一十六萬二千九百八十

山兩三錢二分。六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

福建布政司徭銀。一十九萬一千六十七兩

山宗錢。同。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

山東布政司徭銀二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
 兩二兩七錢三分一十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兩
 山西布政司徭銀六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
 兩四兩六錢五分一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
 兩九錢四分七釐一十五萬三千八百一兩
 陝西布政司徭銀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
 兩三兩三錢三分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五
 兩四川布政司徭銀八千五兩三分二釐二毫
 零八錢二分

廣東布政司徭銀一十一萬五百五十二兩
 八錢九分八釐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三錢
 廣西布政司徭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兩二
 錢一分六釐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
 雲南布政司徭銀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
 六錢八分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兩四錢
 貴州布政司徭銀五千九百三十四兩九錢
 七分九釐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兩三錢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徭里銀三百一十三
 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七錢三分三釐二毫零

米。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五石九斗三升二合零

直隸二十四年。縣情益省。縣里。二百一十三

順天府徭銀。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

貴州分七釐七毫零。內匠價銀五十四兩四錢

永平府徭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兩四錢

雲三分二釐零。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兩

保定府徭銀。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

河間分零。內匠班銀三百八十三兩七錢四分零

河間府徭銀。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三錢

五五分九釐零。內匠價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真定府徭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兩

六錢。內匠價銀三百一十八兩六錢

順德府徭銀。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三錢

三分七釐八毫零。內匠役銀一百五兩七錢五分

廣平府徭銀。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

各省四分零。內匠價銀一百三兩九錢九分

大名府徭銀。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

奉三分六釐零。內匠役銀三百一十八兩四錢五分零

延慶州徭銀。二千六百七十六兩八錢九分

六釐零。二千八百一十一兩五錢五分

保安州徭銀二千八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

奉天府徭銀一千九百七十五兩六錢五分

錦州府徭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二錢二分

各省四公零

江南江蘇布政司徭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

四十九兩七錢五分八釐零

安徽布政司徭銀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

五兩四錢六分三釐九毫零

浙江布政司徭銀二十五萬三百二十六兩

一錢六分四釐八毫零米一萬二千七百

一十五石九斗三升二合零兩八錢六分

江西布政司徭銀一十七萬五千六兩四錢

九分六釐

湖北布政司徭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

兩五兩一錢二分五釐零一千五百一十四兩

湖南布政司徭銀七萬三十一兩八錢九分

山零兩一錢二分五釐零一千五百一十四兩

福建布政司徭銀六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

山九兩二錢五分九釐七毫零一千一百五十

山東布政司徭銀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
兩二兩七錢八分九釐五毫零十六百三十
山西布政司徭銀五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
兩三兩六錢八分四毫零十一兩八錢六分
河南布政司徭銀二十萬一千五百一十兩
陝西西安布政司徭銀二十四萬九千八百
八十九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零兩四錢
鞏昌布政司徭銀四萬七百七兩八錢九分
五毫零八分四釐八毫零米一萬二千五百

四川布政司徭銀九千九十一兩二錢一分
七釐零

廣東布政司徭銀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兩
二錢八分一釐四毫零

廣西布政司徭銀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兩
九錢六分六釐零

雲南布政司徭銀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兩
五錢九分一釐

直貴州布政司徭銀五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

零

科則

直隸順天府人丁。每丁科銀一錢。至二兩六錢五分七釐。不等。○永平府。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七毫零。至一兩。不等。○保定府。每丁科銀一錢。至五錢零。不等。○河間府。每丁科銀一分五釐。至五錢七分。不等。○真定府。每丁科銀一錢。○順德府。每丁科銀五分八釐。至一錢一分。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錢一分三釐六毫零。至二錢九分七釐。不等。○廣平府。每丁科銀一錢。至一錢一分零。不等。收併

衛所。每丁科銀一錢。至五錢八分一釐。不等。○大名府。每丁科銀七分七釐一毫零。至一錢九分七釐八毫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三分。至一兩二錢零。不等。○延慶州。每丁科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至七錢二分零。不等。○保安州。每丁科銀一錢。至五錢八分一釐三毫零。不等。○奉天府。人丁。每丁科銀一錢五分。○錦州府人丁。每丁科銀二錢一分六釐。○江南江蘇等處。每丁科銀一分四釐零。至二錢

五零。不等。科錢五文零。不等。○安徽等處。每丁
科銀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零。不等。鹽鈔。計
奉口科銀七釐四毫零。○

浙江每丁科銀一釐。至五錢七分二釐五毫。不
等。科米二合三勺。至三升三合零。不等。○

江西男丁。每丁科銀三分二釐零。至一兩三錢
四分六釐三毫。不等。婦女。每口科銀二釐六
毫零。至九釐五毫零。不等。○

湖北每丁科銀一錢五分四釐四毫零。至六錢
四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湖南每丁科銀三

分零。至八錢三分五釐零。不等。○

福建男丁。每丁科銀八分三釐九毫零。至二錢
九分一釐零。不等。婦女。每口科銀一分四釐
七毫。至一分八釐一毫零。不等。○

山東每丁科銀五分三釐九毫零。至七錢八分
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錢。至三錢五
分零。不等。○

山西每丁科銀一錢。至四兩五分三釐六毫。不
等。更名屯丁。每丁科銀一錢。至三錢零。不等。
河南每丁科銀一分。至一兩二錢零。不等。收併

陝西西安等處。每丁科銀二分。至一兩五錢零不等。
山七兩三錢八分九釐。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
銀七分二釐。至一兩二錢零。不等。更名地。每
丁科銀一錢二分零。○鞏昌等處。每丁科銀
山三分二釐六毫零。至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五
毫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八分四釐八
毫零。至四錢九分一釐五毫零。不等。更名地
每丁科銀六分六釐零。至三錢九分六釐零。
不等。監牧地。每丁科銀三錢一分五釐五毫

四川每丁科銀一錢二分零。至五錢一分九釐
廣東每丁口科銀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
廣西每丁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錢五分一釐
雲南民丁每丁科銀八分。至二錢五分六釐七
毫。不等。站丁。每丁科銀五分。至一錢六分四
釐二毫。不等。土軍丁。每丁科銀八分。至五錢

五分。不等。魚戶。每丁科銀八分。至二錢五分。不等。軍丁。每丁科銀二錢八分。至一兩。不等。廢弁。每丁科銀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不等。貴州每丁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兩零。不等。

貴西

編審直省人丁流民附

至四錢五分

凡編審直省人丁。原無定期。或三年一次。或五年一次。或十年一次。現行例。五年編審一次。其流民附籍。及招民復業。各有事例。詳載于後。順治四年題准。編審人丁。凡年老殘疾。并逃亡故絕者。悉行豁免。○五年題准。三年一次編審。

貴成州縣印官。察照舊例造冊。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註。○十一年覆准。每三年編審之期。逐里逐甲。審察均平。詳載原額。開除新收實在。每名徵銀若干。造冊送部。如有隱匿捏報。依律治罪。○又覆准。編審戶口。以順治十二年為始。直隸。貴成。守道。各省。貴成。布政司。至編審之期。或三年。或五年。仍照舊例。○十三年覆准。每五年編審一次。○又議准。江西。福建。廣東。三省全書內。有婦女鹽鈔銀。按口徵派。不等。餘省無婦女名色。其鹽鈔銀。均派地丁內。仍照舊行。

不必更張○十四年題准。編審戶口。州縣官增
丁至二千名以上。各予紀錄○十五年議准。各
省編審人丁五年一次造冊具題。令于編審次
年八月內到部。如不照限題報者。經管各官。俱
照違限例議處。府州縣官編審年分。借名造冊
科派小民者。從重處分。督撫不行究叅者。一併
議處○十七年覆准。直省每歲終。各將丁徭賦
籍。彙報總數。觀戶口消長。以定州縣考成○康
熙二年題准。州縣編審人丁。增至二千名以上
者。經管官。及督撫布政司。俱准紀錄○十一年

覆准。賦役全書內。浙江等省婦女小口徭銀。改
爲食鹽鈔銀。直隸流寓。及山西久流近流人丁。
改爲實在人丁。幼丁。改爲新編人丁○十二年
覆准。直省編審。概令繕疏具題○十三年議准。
江南有隱佔詭寄包攬諸弊。皆因賦役不均。宜
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均分辦糧
當差。不許豪戶多佔隱役。苦累小民。其推收編
審。悉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配搭○十七年覆
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蘇等處。歸併
衛所屯丁。向俱照州縣例編審徵銀。今安徽等

處及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歸併衛所屯丁。亦令照州縣人丁例。一體編徵。○二十五年覆准。直省編審人丁。俱以一年爲限。歲終造冊具題。凡流民附籍。順治十一年題准。凡外省流民。附籍年久者。與土著之民。一體當差。新附籍者。五年後當差。○又覆准。各旗官員。及富戶。有能捐貲安插窮丁者。報部題請敘錄。○十二年覆准。州縣官。安插流民一千名。至五千名者。准與紀錄。督撫總計通省名數議敘。○十八年

詔。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瀕海居民。遷移內地者。令該督撫確察。速給田房。安插得所。仍須親身料理。不得徒委屬員。○康熙四年覆准。罷職官員。本身寄居各省者。照例勒令回籍。若本官旣歿。子孫有田土丁糧。已入版圖者。回籍附籍。聽其自便。○五年題准。地方官。招集流民一百名者。紀錄一次。○二十五年覆准。五城棲流所。令該御史酌量修理。以卹孤貧。凡招民復業。順治十七年覆准。四川全定。流民思返故土。令貴州督撫。飭沿江州縣隘口。不得

攔阻。聽其樂歸。○康熙三年議准。四川寄寓外省流民。各督撫造冊。移送川撫。撥給口糧舟車。差官護令復籍。○七年覆准。見任文武大小各官。有能捐貲遷移四川流民歸籍。每一百家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家以上者。加一級。五百家以上者。加二級。六百家以上者。加三級。七百家以上者。不論俸滿卽陞。招回之民。責令地方官。毋安插得所。○十三年覆准。凡招回原籍之民。照舊招徠外省流民例議敘。○十四年覆准。招回原籍流民。止議敘州縣官。其司道等官。不得議敘。

丁 編審八旗壯丁 投克買賣人口附

八旗壯丁。歲有增益。立法編審。最爲詳密。其投克買賣人口。漸爲限制。具有成規。備列于後。國初定。每壯丁三百名。編爲一佐領。○又諭。編審各旗壯丁時。令各該佐領。稽察已成丁者。增入丁冊。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冊。係瀋陽者。赴瀋陽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有隱匿者。壯丁入官。伊王及該佐領撥什庫。各罰責有差。○又定。置買壯丁。及新成幼丁。許令編入本佐領。誤編入別佐領下者。退回。○又

諭。八旗新添壯丁。每旗編佐領三十。有逃亡缺少者。於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內。撥補足額。仍將該佐領治罪。嗣後每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百名。○又定。凡旗下人。遠離本佐領人居住者。人口財物入官。該佐領撥什庫罰責。有前。○又定。旗員子姪。俟十八歲登記部檔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數。擅分居者。議罰。○又定。首先登城壯丁。准其開戶。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償原主身價。○又定。新滿洲壯丁。令酌撥舊丁內。編成佐領。○順治元年題准。王貝勒等

府壯丁。每二名。令一名披甲。○八年。令原在盛京編審另分戶人。有告稱係伊奴僕者。不准歸併。係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係伊家奴僕者。亦不

准。○九年議准。

內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素著者。特選數員。令其開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其父子兄弟閑散者。准其帶出。現有職任者。不准帶出。其撥出官員。不必頂替。○十七年題准。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准其分戶。○康熙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有一佐領餘丁多至百名以上。

願分作兩佐領者。聽○八年題准。凡調補管別
佐領者。止准帶本家壯丁。若將伊兄弟族中壯
丁帶往者。俱令償還○十三年覆准。八旗每佐
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名。餘丁彙集。另編佐領。
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不足定額者。該旗王貝
內勒貝子公等。併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驗無誤。披
甲當差。出結移送。到部。亦准編作佐領○二十
三年。八旗內人。有書錄。非用。則家。對。首。亦。不
諭。編審八旗佐領事宜。令戶兵二部。會同。一次。具題
○又。丁。海。二。等。令。一。各。姓。甲。○八。年。八。旗。每。

諭。八旗滿洲蒙古。每旗均設佐領一百員○二十四
年議准。旗下人家產。原在一佐領者。後雖隨旗
分撥。仍令伊親族承受。不拘旗分。
凡撫養承嗣。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該旗王貝
勒都統。送部註籍。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私
自撫養者。斷回原主○順治十八年題准。凡無
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准承受家產。若
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准承受。若存日未曾
立嗣。故後。准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日保結

撫養異姓之子。亦准承受。若無族人。又無撫養異姓人。其家產。本佐領從公撥給。○康熙七年。覆准。凡撫養他人子爲嗣。歿後。其子本生父母年老乏嗣。仍令歸宗。○又題准。凡無嗣人家產。親兄弟承受者不議。若伯叔及兄弟之子承受。固有親生女者。給家產三分之一。若疎族人承受。其女給家產五分之一。若應歸佐領撥給者。其女給家產之半。若數少難分。及分撥餘剩者。俱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八分內分撥。○每歲地糧計畝一百員。○二十四

凡投克人口。順治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旗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部。入冊。不許帶田地投獻。○二年題准。畿輔管莊人等。強壓愚民。及工匠。勒令投克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告理。審實釋放。○又題准。有假借投克。冒名奴僕。混託廝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凌厲本官。及慢侮縉紳。傾陷富室。占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三年題准。自次年爲始。漢人投克旗下。永行禁止。○七年題准。投克人置買民間房地。

者。房地並價銀入官。兩主從重治罪。○八年題
准。旗下漢人。欲回籍探視親戚者。該主定限放
歸。該佐領報部給票前往。如無部票。卽係私逃。
許地方官執解。○又
諭。投克人生事害民。本主該佐領知情者連坐。前此
有司責治旗人。問罪。以致投克人益加橫肆。今後
地方官。遇投克人犯罪。與屬民一體究治。戶部刊
示曉諭。○十七年題准。投克人誣稱不係投克者。
審出。鞭一百。如果不係投克。欺壓良民者。亦鞭
一百。○又題准。有將另戶人。告稱係伊奴僕者。

鞭八十。其投克人。先未在地方納糧。後將房地
納糧。輒稱不係投克者。審出。枷號一個月。鞭一
百。地方官混報者以抗違論。經承責三十板。其
民人。住種滿洲房地年久。告稱係自己房地者。
責三十板。○又覆准。各莊俱設屯撥什庫。責成
清察。如有指稱投克。欺詐百姓者。真則解部究
五審。如係假冒。地方官依律究擬。○康熙二年覆
准。凡投克人父兄伯叔住種滿洲房地。子弟姪
看守故土墳塋。或子弟姪住種滿洲房地。父兄
伯叔看守故土墳塋者。行地方官查其輸糧在

先。紅冊載名者。卽斷爲民。如投克後輸糧者。仍斷與滿洲。○八年。題准。凡官員將投克人犯罪。與屬民一體責治。○九年。題准。凡官員將投克人。稱爲納糧之民。並改糧冊年月移送者。革職。轉申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先稱不係投克。後報投克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十五年。題准。嗣後有以投

克滿洲之人。稱爲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申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先稱不係投克。後報投克者。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巡撫罰俸三個月。○八年。凡買賣人口。口快人。前來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撤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

丁撤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又定。有將人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族俱入官○又題准陣獲人口。有將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聚。不入官賣主鞭責○順治五年覆准。投克人卽係奴僕。本主願賣者聽○六年題准。漢人不許帶出口外。如口外人。有來

盛京購買馬匹。乘機買人口者。不准放出○八年題准。朝鮮貢使。隱匿人口帶往者。鞭責計日罰銀。若本地人隱匿逃往者。正法○十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俱令該撥什庫註冊備查。其民人

令親隣中証立契。赴本管衙門掛號鈐印。俱不必輸稅。如不記冊無印契者。卽治以私買私賣之罪○十八年覆准。旗下赴市買人記冊時。該翼查明。給以印照○康熙二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冊。令撥什庫保結列名。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查有該管官印票准買。永著爲例○八年題准。旗下買民。令本管官用印。若隔屬官用印。照拿解良民例議處。所買請差之人。釋放爲民。兩主各鞭責有差○又題准。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

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俱加等治罪。○又
詔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爲
奴。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略買良民例治
罪。○十一年議准。凡在順治十年以前買人。未用
印信。審時中証明白者。斷與原主。或無中証文
契。本人自稱賣身是實者。亦斷與買主。自順治
十一年以後買人。雖有中保。未曾用印者。斷出
爲民。○十二年題准。旗下買民。查係白契。斷出
爲民者。卽遞解原籍。令地方官具文報部。并督
撫備照。○十五年題准。旗下買民。令正印官用

印准買。若在地地方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係民。
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係旗人。枷號三個月。鞭
一百。原價追還給主。賣身人。遞解本地方官枷
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
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保
人係旗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
流徙尚陽堡。若係逃人。照常鞭刺。又賣身人。謊
爲他人姓名者。照光棍爲首例。保人照光棍爲
從例治罪。又賣身人假捏籍貫姓名。不從實開
寫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係

民。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係旗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十七年覆准。滿洲蒙古人口。不許賣與漢軍民人。亦不許給送。違者將所賣人併價入官。買主賣主係官革職。係護軍撥什庫。披甲當差。閑散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該管佐領驍騎校知情者。革職。撥什庫。鞭一百。收稅官。亦革職。其喀爾喀厄魯忒人。亦不許賣與漢軍民人。違者亦照此例治罪。○十八年題准。凡旗人買民。用印衙門。呈送戶部。轉行該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印

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二十一年題准。直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下等官。概不許買本省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僕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失察。降一級留任。其駐防甲兵。量許少買民人。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口供存案。立契寫情愿字樣。用印。若未經取供。文契雖有情愿字樣。實係勒賣者。買主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若本官囑託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如本主在京。家僕披甲在外駐防者。准

買。其在外駐防官之家僕披甲者。不准買。○又題准。地方各官。不遵定例。妄用印信。及非正印官。擅用印信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二年議准。滿洲蒙古家人。違禁賣與漢軍民人者。買賣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如佐領驍騎校包衣。及收稅官。知情者。罰俸九個月。撥什庫。鞭八十。所買之人。併價俱入官。其喀爾喀厄魯忒人。不許漢軍民人買。違者。係官。降一級調用。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所買之人入官。○又題准。本年十月以前。

有白契賣身之人。審供情愿。中証明白者。仍斷與買主

凡贖取人口。順治九年題准。陣獲人口。准令贖回。凡有贖人者。令嫡親家屬領歸。其身價。兩家各取其平。○康熙三年題准。已撥給山海關外。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贖去者。賣主係官。革職。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專管各官。俱降二級調用。如偷賣贖軍流等犯妻子家僕者。亦照此例議處。○七年覆准。私贖叛逆家屬。照例治罪。人口身價

俱入官○十七年議准。滿洲蒙古家人。其主愿令贖身。在本佐領。及本旗下者。聽。若違禁放出。爲漢軍民人者。照買賣例治罪○二十一年覆准。旗下用印所買之人。及舊奴僕內。有年老疾病。各主情愿准贖者。呈明都統。移送戶部。令其贖出爲民。若將年壯舊人。借稱贖出者。照買賣例治罪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三



